

## 柳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1	联合惩戒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失信被执行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是	实时	每月	
2	联合惩戒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税务机关根据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市税务局	是	每月	每月	
3	联合惩戒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	市生态环境局	是	每年	每年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4	联合惩戒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违反运输物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运输物流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挂靠货车实际所有人及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为从事运输、仓储、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市交通运输局	是	每年	每年	
5	联合惩戒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经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统计部门网站公示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市统计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6	联合惩戒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商务局	是	每年	每年	对餐饮业收取低消费可处罚，产生黑名单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7	联合惩戒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是	每年	每年	
8	联合惩戒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产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是	每月	每月	
9	联合惩戒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是	每月	每月	
10	联合惩戒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是	每年	每年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11	联合惩戒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12	联合惩戒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主要指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统称失信房地产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是	每年	每年	
13	联合惩戒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市应急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14	联合惩戒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本备忘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是	每年	每年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15	联合惩戒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交通运输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是	每季度	每季度	
16	联合惩戒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科研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科研诚信记录“黑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科技管理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市科技局	是	每年	每年	
17	联合惩戒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是	每季度	每季度	可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18	联合惩戒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该主体实施者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市场监管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19	联合惩戒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柳州海关	是	每年	每年	
20	联合惩戒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城镇燃气及石油零售行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城镇燃气及石油零售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该市场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市场主体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是	住建局：每年 商务局：不定期	住建局：每年 商务局：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21	联合惩戒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是	不定期（市水利局）；每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不定期（市水利局）；每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2	联合惩戒	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	涉嫌违法违规的“炒信黑名单”（指组织、参与、协助“炒信”的各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为“炒信”行为提供账号服务、数据服务、技术服务、物流服务、资金服务、信息传播服务的单位、个人、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	国家发改委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23	联合惩戒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24	联合惩戒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本备忘录中所提及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是指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 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中所列举的6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25	联合惩戒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发展改革部门定期汇总后提供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26	联合惩戒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27	联合惩戒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农业农村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28	联合惩戒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民政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29	联合惩戒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财政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30	联合惩戒	关于对会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以下简称“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财政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31	联合惩戒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惩戒对象由质检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32	联合惩戒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33	联合惩戒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34	联合惩戒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文化和旅游部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旅办发〔2015〕18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文化和旅游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35	联合惩戒	关于加强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商务部、外交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36	联合惩戒 联合激励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p>(一)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严格遵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遵从认证业务规则、拥有良好的认证服务记录、具有较高信用评价等级, 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失信记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建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及评价指南, 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p> <p>(二) 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并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未经许可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是指不遵守法律法规、未严格按照认证业务规则操作, 并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p>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37	联合惩戒 联合激励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p>(一) 联合激励对象：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经过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p> <p>(二) 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企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38	联合激励 联合惩戒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p>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p> <p>二是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市民政局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39	联合激励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市交通运输局	是	每年	每年	
40	联合激励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市税务局	是	每年	每年	
41	联合激励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联合激励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市应急局	是	每年	每年	

序号	性质	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	联合奖惩对象	奖惩对象认定单位	是否可产生认定名单	名单产生周期	名单推送周期	备注
42	联合激励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柳州海关	是	每年	每年	
43	联合激励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优秀青年志愿者	共青团中央	是	不定期	不定期	